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與非重大附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之總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原因是四平已成為「非重大附屬公司」，而廣東立國則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故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刊發之公告，涉及四平(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東立國(四平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買賣醫藥中間體產品。

根據四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於與本集團比較，四平之總資產、溢利及收益於最近財政年度之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四平將被視為非重大附屬公司。

鑑於上述者，廣東立國根據上市規則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只要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豁免情況，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a)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任何申報規定；(b)亦將不再需要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核；及(c)即使超過先前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亦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所指之重新遵守規定。

倘持續關連交易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豁免條件，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四平與廣東立國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買賣醫藥中間體產品；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廣東立國」   | 指 | 廣東立國製藥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外商投資公司，為四平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總協議」  | 指 | 四平與廣東立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買賣醫藥中間體產品； |
| 「四平」   | 指 | 四平市精細化學品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及王金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士林先生。